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107）。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1,417,18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3.837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29,965,242.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9.4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7.19 元/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尚存在 41,417,183 股公司股份未使用，该部分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展情况考虑，公司对 2022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此之外，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将新增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即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尚存在的 41,417,183 股公司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未来“龙大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